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创业板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运作计划的调整考虑，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可转债相关申请文件。

2020年11月9日，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申请》（维业司字[2020]8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申请》（国泰君安司发[2020]1209号），申请撤回可转债相关申请文件。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693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